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龙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瑞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之期限，但全体股东已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；除此之外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，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68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艳、孙竣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之期限，但全体股东已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；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其他备查文件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10 月 11 日